

最高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台抗字第1904號

抗 告 人 劉文逸

上列抗告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罪案件，不服臺灣高等法院中華民國113年8月26日定應執行刑之裁定（113年度聲字第2095號）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；數罪併罰，分別宣告其罪之刑，其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，但不得逾30年；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、第51條第5款、第53條規定甚明。執行刑之量定，係事實審法院自由裁量之職權，定應執行刑與刑法第57條針對個別犯罪事由之量刑有別，乃特別量刑程序，係對犯罪行為人及其所犯各罪之總檢視，倘事實審法院裁量後所酌定之執行刑，並未違背刑法第51條各款所定之方法或範圍（即法律之外部性界限），亦無明顯違背公平、比例等原則或整體法律秩序之理念（即法律之內部性界限）者，即難任意指為違法或不當。

二、本件原裁定以：抗告人劉文逸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罪，先後經判處如原裁定附表（下稱附表）所示之刑確定，各罪中有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所列情形，經抗告人為請求定刑之切結（見原審卷第13頁），合於定應執行刑之規定（各罪之首先確定日為附表編號1之民國111年7月20日，原裁定誤載為113年7月20日），乃由檢察官向原審法院聲請定應執行刑。審酌抗告人所犯附表所示9罪曾定之應執行刑總

和為有期徒刑12年5月，暨抗告人所犯附表編號1非法製造可發射子彈具有殺傷力之非制式手槍罪、編號2係以駕駛動力交通工具對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罪、編號3、4係非法持有具殺傷力之子彈罪、編號5至6為販賣第二級毒品罪，犯罪類型迥異，所侵害法益並不相同，責任非難重複程度較低，各自侵害法益之加重效應較為獨立，就其所犯前揭各罪為整體非難評價，並兼衡刑罰經濟與公平、比例等原則及抗告人所陳述之意見（見原審卷第79頁），就其有期徒刑部分定應執行11年6月。核並未逾越法律規範之界限，亦無濫用裁量權情形，於法尚無違誤。

三、抗告意旨略以：伊原有正當工作，因109年2月間新冠疫情致伊收入銳減，囿於經濟壓力，一時不慎，受他人指使協助出售毒品，數量甚微，對社會造成之危害不能與販賣毒品之中、大盤商比擬，犯後已深知悔悟，有刑法第59條酌減其刑之情。至涉犯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部分，均屬初犯，伊從無傷害他人之意，且經查獲後均主動配合偵查，犯後態度良好。伊家中尚有幼子、妻子及高齡六旬之父母需照顧，懇請從輕量刑。

四、惟按諸首開說明，定應執行刑係對犯罪行為人及其所犯各罪之總檢視，與各該判決時僅就個別犯罪事由之量刑有別。刑法第57條各款事由及有無同法第59條酌減其刑規定之適用，係法院論罪科刑時所應審酌之事項，本件係裁定定應執行刑，自無從審酌上開事項。原裁定具體審酌各情及定刑之內、外部界限，所定應執行刑，核無違誤，已如前述，抗告意旨依憑主觀，指摘原裁定不當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7 日

刑事第三庭審判長法官 林立華

法官 莊松泉

法官 李麗珠

法官 陳如玲

01

法 官 王敏慧

02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03

書記官 陳廷彥

04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1 日